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业务二科、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8,292,485.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9,826,4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6,542,225.20	预算执行率(%)：	93.81%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完善票据采购控制、票据保管、票据出售等方面内部管理要求，确保财政票据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自评时间：	2020-03-3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1. 2019年10月，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财政票据印制服务，确定了13家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进一步完善了对票据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了本市财政票据管理水平。2. 进一步加强了票据库存管理、票据发放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工作，确保了财政票据的及时稳定安全供应。3. 与2018年相比，质量达标率有所提高，票据供应有效投诉率明显下降，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主要问题：	1. 对财政票据印制质量的监督有待进一步提高。2. 因2019年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及对电子票据改革全面推广的预期，票据需求量明显下降，印制计划完成率为83.72%。3. 满意度调查发现财政票据申领便捷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印刷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票据供应商印制质量、配送服务等环节的有效监督。2. 健全与财政电子票据相关推进部门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做好票据需求量的预测。3. 通过网上公开票据业务办理指南，提高票据申领便捷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7.5	本项目根据票据实际印制数量结算，预算中175.01万元延期至2020年执行，当年预算执行率为94%。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			2019年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39个收费项目对应财政票据实现电子化，相应纸质票据需求量较

产出目标 (34分)	票据印制计划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10	2018年下降约25%。同时因未来推广电子票据的预期,医疗票据的申领量下降约15%。全年完成票据印制及配送492237400份,完成率83.72%。
	票据印制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11.1	根据2019年财政票据印制质量评审综合评分表,13家财政票据供应商平均得分92.4。票据印制验收合格率为92.4%。
	票据印制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0	10	印制通知书回执联全部及时签收。
效果目标 (15分)	票据发放差错率	项目实施是否确保财政票据的安全。(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0	10	发放的票据全部签收无误。财政票据库存每季度盘点全部无误。
	票据供应有效投诉率	项目实施是否确保财政票据的供应。(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5	5	全年合计供应票据2408笔,其中有效投诉3笔,因此票据供应有效投诉率为0.12%。
影响力目标 (15分)	票据领购者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	14.7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22%。
合计			100	96.3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综合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2,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44,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1,490.00	预算执行率(%)：	95.75%
项目年度总目标：	根据市局相关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救助基金管理，推进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等工作管理水平，提高救助基金的社会效益。作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补充，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救助基金及时对受害人依法实施救助。		
自评时间：	2020-03-3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项目设立及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预算执行率较高，较好地实现了项目年度总目标。一是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完成救助基金垫付申请的受理审核，为交通事故受害人垫付抢救费用，保障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二是按照年初计划安排，与相关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完成救助基金政策制度宣传等工作，向广大市民宣传救助基金相关制度及办理流程，不断提高救助基金社会知晓度。三是以2019年大调研工作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开展救助基金课题调研，通过走访、座谈、问卷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提高功能作用和管理水平入手，提出有关制度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的建议，为有关决策提供参考。四是加强救助基金筹集和追偿管理。在相关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下，要求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及时、足额缴纳救助基金，对欠缴的保险公司，商请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催缴。根据救助基金国家办法和本市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诉讼、直接追偿等方式，依法要求责任人偿还救助基金垫付款。		
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有待制定完善，二是项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调研，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建议，二是进一步深化和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垫付申请受理率		12	12	
	审核每笔垫付申请		12	12	
	审核垫付申请及时性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救助基金成员单位对中心受理工作满意度		8	8	
	救助基金成员单位对中心运维工作满意度		7	7	
影响力目标 (15分)	政策宣传工作完成率		15	15	
合计			100	9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